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張瑄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77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spainyk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123029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租賃契約範本1份 (29030289_1123029609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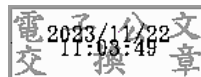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學校經營被占用市有公用土地簽訂之租賃契約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財政建設部門質詢陳重文議員質詢事項：「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房地被占用所簽訂之占轉租契約，應統一契約格式，請財政局於3個月內提供契約範本供各機關參考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本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第6點訂定市有公用土地租賃契約，檢送本局使用之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租賃契約」範本供參（部分「非公用」條文用語業酌予修正），各機關學校得視實務需要，增、刪、修改契約條文及辦理契約簽訂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

教育局 1121122



AEAA1123099978